#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顏兼副主任委員萬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3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 弄部分路段住宅區、保護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園用地部分為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一小段 478、479 地號土地農業區為保存區(農禪寺)主要 計畫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 計畫案」。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

- 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案 1。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 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停車場 用地(停二)及部分寺廟區(廟一)為旅遊事業專 用區】」案。
- 第 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IV— 2—30M配合五權西路三段拓寬工程特三號道路—工 業37路段)」案。
- 第10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主要計畫案」。
- 第11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 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 正)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有關部分計畫圖重製及捷 運系統用地部分)案」。
-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17案-變更為河道用地)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 弄部分路段住宅區、保護區為水溝用地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55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773806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件或相關說明,納入計畫 書敘明。
  - 二、本案係屬變更主要計畫性質,計畫書「伍、事業 及財務計畫」應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 符都市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
  - 三、變更都市計畫圖「變更保護區為水溝用地」圖例 有誤,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予以修正

0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中正區中正 297 號公 園用地部分為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主要 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5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5781697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 大設施」及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寶藏巖歷史聚落風貌特定專用區應於主要計畫書補充功能定位等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 三、本案歷史聚落內巷道狹窄救災不易,請依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就都市防 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 止地帶等事項,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並將最

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案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由臺北 市政府擬具聚落保存發展計畫後,循都市計畫法 有關規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請將本案聚落保存 發展計畫摘要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為確保未來聚落再利用之公共安全,本計畫區歷 史聚落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應按其使用類別,依 照消防法規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有關規定辦理。
- 六、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 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書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一小段 478、479 地號土地農業區為保存區(農禪寺)主要 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5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0593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案經本會95年3月7日第628次會議審決略以:「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 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本案 專案小組審查時,應將合法及違章建築概況、開 發強度、防洪排水、交通改善措施、環境影響、 開發計畫等,列為重要審查事項,嚴守保存區之 規劃意旨,避免大興土木開發建築,並請臺北市 政府提供細部計畫草案供審議參考。」,經簽奉 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楊委員重信、林委員

俊興、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

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復於95

年3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並經臺北市政府95年5月12日府都規字第 09578210900號函送修正主要計畫,並經彭召集 人光輝確認,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基於本案土地屬洪水平原、關渡平原開發政策 未確定及未整體檢討規劃,以及避免其他類似現 有宗教寺廟要求比照辦理等因素,本案如必須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者,土地 使用分區名稱應維持「保存區」,較為妥適。
  - 二、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嚴守保存區之規劃意旨,避免 大興土木開發建築,並以維護目前具有歷史意義 之建築物及其必要性附屬設施為限,研提具體計 畫內容及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送部,交由本 會專案小組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委 員會議討論。
  - 三、前開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內容,除應依前開 決議文辦理外,請參考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詳附件)及下列各點意見修 正,以利後續審議。
    - (一)有關關渡平原區域排水系統規劃,以及本 案開發後對於區域排水之影響,請再補充說 明。
    - (二)本案實質規劃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交通規 劃、景觀與環境維護、都市防災等,以文字 敘述為主,請再補充相關示意圖,以資明確

(三)有關景觀滯洪池位置、易致災地區與當地 地形圖套疊據以規劃避難空間,以及具體交 通改善計畫等,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四、其他:

- (一)本案目前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者,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宗教寺廟之都市計畫變更,請臺北市政府儘量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避免個案變更造成法令適用疑義,並兼顧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審查意見	修訂內容	備註
本案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56 之 1	遵照辦理,已依據專案小組	
條規定,由法鼓山基金會研提「法鼓山農	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	
禪寺整體風貌本存維護計畫」,經台北市	詳如以下說明:	
古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檢討變		
更都市計畫,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		
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及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送署		
<ul><li>由本署都市計畫組先行查核,轉請召集</li></ul>		
人確認後,逕提委員會討論。		
(一)變更目的及理由:本案基地係東初	遵照辦理,已依專案小組指	參見計畫書壹
老和尚當年為避免遭受迫害,將中國佛教	導意見修訂計畫書內容,增	、計畫緣起
會牌區從大陸遷移至台灣禪修之地,深具	列本基地歷史意義及寺廟合	(p. 1) °
歷史價值及文化意義,且農禪寺係屬台北	法化辦理過程說明。	
市政府民政局輔導合法之寺廟,有關本案		
歷史價值之所在,以及農禪寺輔導合法化		
過程,請於計畫緣起加強補充敘明。		
(二)法令依據: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	本府除各類型經濟建設外亦	參見計畫書壹
為「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符合	<b>積極推動文化建設工作,本</b>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基地深具歷史保存價值,兼	(P. 2) •
,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有提身都市宗教文化生活之	
	功能,故認定本案變更為可	
	符合本府施政目標之重大設	
	施,並已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۰	
(三) 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依台北市政	一、遵照辦理,修訂計畫名	參見計畫書案
府於會中補充資料,本案建蔽率不大於50	稱為「宗教特定專用區」,	名及計畫書拾
%,容積率不得大於120%,建築物高度	並將於細部計畫內敘明建蔽	、其他第八點
不得超過10.5公尺,原則上與原計畫農業	率不大於50%,容積率不	(P.9) °
區可能之開發強度相當,未來開發量體不	得大於120%,建築物高度	
致過大,惟本案規定限制僅供宗教及社教	不得超過10.5公尺。二、	
設施使用,建議新計畫之名稱修正為「宗	「入慈悲門」及「二層農舍	
教專用區」,其中「入慈悲門」及「二層	」經登錄為歷史建築部分,	
農舍」經登陸為歷史建築部分,應依文化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	
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定辦理之條文已納入計畫書	
	內敘明。	
(四)環境衝擊及都市防災	1.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	
1. 為確保本案聯外道路交通順暢,法鼓山	書規定(並加註於本計	
基金會同意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前,自行	畫第拾點「其他」規定	
興闢完成本案基地向南延伸至大度路之聯	之第四條)。有關本基	
外道路,但開道路應儘量避免影響鄰近地	地南側聯外道路所需土	

	T	<u> </u>
區農業生產環境。	地已由法鼓山基金會取	
2. 本案基地除以架高方式處理,避免淹水	得。	
時產生外部效果外,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2.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	參見計畫書陸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就都市防災	書規定。	、實質規劃構
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想第四點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		(P. 6) ·
施。		
3.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3.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	參見計畫書陸
」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	書規定。本案基地面積	、實質規劃構
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	1.4公頃,未達5公頃	想第四點
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面積故目前無須進行環	(P. 7) ·
	境影響評估	
(五)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遵照辦理,已增列計畫書	參見計畫書陸
1. 有關本會 95 年 3 月日第 628 次會議決議	陸、「實質規劃構想」,針	、實質規劃構
文及初審意見,台北市政府已於會中補送	對土地使用、交通及停車規	想 (P.5-6)
處理情形(詳附表)及做簡報資料,除屬	劃、景觀維護以及都市防災	0
細部計畫內容者外,其餘有關發展構想、	等內容補充說明。	
交通及停車規劃等相關內容,請考量納入	O that in all the	A 12 1 A 14 1
計畫書敘明。	2. 整體規劃構想已補充說明	參見計畫書陸
2. 有關計畫書所提「法鼓山農禪寺整體風	於計畫書陸、「實質規劃構	、實質規劃構
貌保存維護計畫」內整體規劃構想及周邊	想」,周邊都市計畫情形。	想 (P.5-6)及
都市計畫情形等,請補充摘要說明。	3. 前次提報主要計畫之實施	肆、發展現況
3.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請針對實施	經費係屬初估,已由法鼓山	(P. 4)
內容再詳加說明,以避免產生本案有大興	基金會重新檢討並列明細項	<b>參見計畫書玖</b>
土木之虞。	0	、實施進度與
		經費 (P. 8)
(上)加州上李几切七九十成山立市下。	1 随即前四、刀从、山县县	公日山 + 本 LA
(六)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應注意事項:	1.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書	參見計畫書拾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案係農業區變更,仍有適當之回饋措	規定。	、其他第六點 # (DO)
施,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劃定適當比例	2. 本案擬訂細部計畫時將規	説明 (P. 9)
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提供公益性空間,開放	定變更基地需設置面積不小	0
供公眾使用,以符合社會公平原則,並提	於1400平方公尺之公共開	
升都市環境品質。	放空間,由土地所有權人認	
2. 本案未來規劃設計時,應將透水性鋪面	養管理,開放公眾使用。 2 收於你就計畫都喜訊計等	
、滯洪功能、儘量符合綠建築相關指標等	3. 將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 制	安日山圭圭从
納入考量。	制相關規定內敘明未來規劃	參見計畫書拾
	應採透水性鋪面,設置景觀	、其他第七點 說明 (D 0)
	化滯洪池、並盡量符合綠建	説明 (P.9)
(上) 仫磺辛甲巴克·卡安安亚 (土)	築相關指標等規定。	
(七)後續辦理程序:本案為避免爾後產	<b>  將遵照辦理。</b> 	
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台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審查意見與課題

壹、內政部都委會初研意見

一、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為 「配合直轄市興建之重大 設施」及「符合都市計畫 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 書敘明。

#### 規劃單位回應

本案主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 1,檢討變更為「保存區」。(辦理流 程與參考法令詳如附件一)(略)

法鼓山農禪寺因其歷史文化意義,於民國 93.7.19 經台北市文化局登錄農禪寺為市定歷 史建築(詳附件二公告函及審查記錄)(略)

為維護歷史建築及其周邊景觀風貌,寺方依市府文化局要求提送《法鼓山農禪寺整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於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經古蹟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三審查記錄)(略)

二、有關計畫書所提「法鼓山 農禪寺整體風貌保存維護 計畫」、本案未來發展構 想、交通動線及周邊都市 計畫情形等,請補充說明 變更基地未來僅限宗教及社教設施使用,建築物高度嚴格管控,不超過 10.5 公尺及三層樓。考量交通課題,將於基地南側土地自設 8 米以上連外道路及公用停車場,詳細如後說明。

三、本案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 ,劃設適當比例之公共設 施用地,開放供公眾使用 ,以提昇都市環境品質。 已於細部計畫內規範於基地東北側現有優值開放空間所在區位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小於 1000 平方公尺,可提供周邊社區及市民使用。

貳、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

茲就委員會審議決議,依據《法鼓山農禪寺整 體風貌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簡述變更基地整體 風貌維護構想如下:

#### 1. 歷史保護與整體風貌改善

文化局登錄歷史建築,保存「二層農舍」及「入慈悲門」外,亦希望維護整體宗教氛圍及市民精神生活空間。由於變更基地自五〇年代末期起長年使用,建物現況老舊窳陋,遇有中外貴賓參訪或信眾法會聚集均有所不便,故希望能進行歷史建築保護再利用,並以先建後拆方式逐步更新現有建築。

未來對於歷史建築與週邊環境進行整體考量,

週邊更新建築物之高度、量體、區位均進行嚴格管控。

新建建築物之外牆造型及色彩,應與「開山農舍」等保存歷史建築協調配合,建築物以斜屋頂為原則,鄰接歷史建築部分之量體與造型並應漸次退縮。

#### 2. 合法及違章建築概況

變更基地內建築自民國五①年代起逐步興建, 自初期以農禪為主傳承漢傳佛教,逐步發展為 目前台北地區市民宗教生活重要場所,目前使 用內容包括:大殿、禪堂、講堂等活動空間以 及寮房、齋房與香積廚等必要服務附屬設施, 詳附件四說明(略)

#### 3. 開發強度

基地現況建蔽率為 55.5%,容積率為 143%, 為延續基地整體宗教雰圍並考量合理使用,擬 以建蔽率為 50%,容積率 120%為開發強度, 並限制僅供宗教及社教設施使用。

#### 4. 防洪排水及環境影響

因受大度路開闢影響,本寺建築基地與大度路 約有 3-4 公尺高差,未來擬以大度路以架空方 式做為基地地面更新老舊房舍,惟建築物實際 基地高程仍與社區基地高程相近,不發生基地 排水影響周邊之狀況。

未來變更基地擬以「架高方式」而非以「填土方式」更新現有建築,不會造成周邊基地淹水,亦不影響整體排水功能。於污水處理方面未來擬於基地西南側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基地周邊均規劃五公尺隔離綠帶降低環境影響

#### 5. 交通改善措施

1. 由農禪寺負責興闢變更基地南側 8-10 公尺連外道路,連通至大度路,取代與現有大

業路 65 巷成為主要連外道路,以因應交通 需求。

- 2. 由農禪寺於基地南側興闢停車場,將基地 停車需求予以內部化滿足。
- 3. 本寺距捷運站僅 1000 公尺,未來可規劃接 駁巴士往返於大業路 65 巷口、捷運站間, 以鼓勵市民與信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4. 法會期間增派義工維持交通秩序,確保周 邊車流順暢。

#### 6. 開發計畫

本次提報主要計畫中有關事業與財務計畫中所 列經費僅為概估,其經費包括下列項目,並非 僅為建築開發經費:

- 1. 建築物更新費用
- 2. 歷史建築維護費用
- 3. 連外道路公眾停車場闢建經費
- 4. 未來展示空間及室內裝修費用等

短期擬推動歷史建築維護再利用,中長期進行 保存區風貌維護與整治,並設置連外道路與公 用停車場,以期延續本基地宗教文化與歷史雰 圍。

有關整體規劃構想說明後附簡報資料 (略)

-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 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第 54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42147250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4 年 11 月 1 日第 620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 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 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 永展、楊委員龍士、陳委員麗春、黃委員德治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於94年11月22日及95年1月 2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 意見,提經本會95年3月7日第628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辦理,並重新修正主要 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八、案經臺北市政府95年5月16日府都規字第 09578216600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書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臺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就本案土地開發取得方式、雙方開發利益分配等相關細節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部分,臺北市政府應於報部核定前完成簽訂程序,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 開發強度,係在總量管制下,將各區塊之發展 容積作適當之調配。本案及周邊地區未來規劃 、開發時,均應謹守此一原則,避免過度開發 造成之擁擠效應,並確保臺北市之門戶意象及 都市環境品質。
  - 三、據交通部列席代表說明,臺鐵局管有土地參與 本案交通建設開發,其法令依據係援引大眾捷 運法第7條,該條條文內容有關「主管機關開發 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 、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25條 、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 之限制。」之規定,已明確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條之限制,應已無法令競合之疑義。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原則同意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一)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預訂將於 95 年 6 月進場施作連續壁工程之時程需要,且臺北市政府 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本案之土地開發取得方式及雙方開 發利益分配已取得初步共識,待進一步就相關細節協商 及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後,即可執行,爰本案原則同 意照臺北市政府所送變更主要計畫內容通過,至有關土 地開發取得方式及雙方開發利益分配部分,原則同意照 臺北市政府於會中補充之處理情形辦理,惟為兼顧臺北 市政府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雙方權益及避免日後衍生計畫 執行爭議,應請市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雙方儘速就本案 土地開發取得方式及雙方開發利益分配內容相關細節進 行協商,並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以利後續開發工作 之順利推動。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應於報部核定前完成協議書或行政契約簽訂程序,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 以利查考。
- (三)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 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計畫書應修正事項: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原計畫應屬

「商業用地」,變更計畫內容應請查明補正。

# (五) 其他建議事項:

- 未來臺北市政府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後續協議書或行政 契約簽訂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時,建議雙方均能以單一窗 口方式進行協調與聯繫,避免多方重複溝通,造成不必 要誤解而延宕本案執行進度。
- 2、本案臺北市政府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之開發利益分配,建 議可考量以未來實際可開發之樓地板面積(包括聯合開 發及設置停車空間獎勵部分)代替容積率作為計算單位 ,以符實際。
- 3、有關台灣鐵路管理局工會團體對本案開發後,臺北市政府可能從中獲得較多開發利益之誤解,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主動向內部員工及工會團體說明釐清,以利本案後續能順利推動

# (六)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94 年 10 月 11 日函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	併審查意見
	聯外捷運系統工程變更臺北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	(-) \ (
	畫案」,因臺北市政府與該局協商尚未達成共識,且未就「臺北車	二)、(五
	站特定專用區」整體開發規劃,提出異議聲明:	)辨理。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94 年 9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421472500 號	
	函辦理。	
	二、查臺北市政府自 93 年 11 月接辦『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	
	統』臺北段工程規劃案,於94年3月起始就本局管有之D1	
	東半街廓用地與本局展開協商土地開發等事宜,全案僅止於	
	交換意見,北市府捷運局卻在尚未達成共識之際,即就該局	
	開發需求,逕自將本局經管之 D1 東半街廓一般商業區變更	
	為聯合開發區(捷),嚴重損及本局權益,合先敘明。	
	三、復查北市府已修訂『大眾捷運法』,並著手修改『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意圖廢止聯合開發之規定,由主管機關	
	全部取得開發用地並主導開發事宜,將本案商業區變更為聯	
	合開發區(捷)實相互矛盾,惟聯合開發用地並非機場捷運	

建設之直接條件,該局未就捷運建設及都市發展作整體考量 ,僅針對土地開發需求先行辦理變更,此舉甚欠妥適。

- 四、又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目前除『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規劃外,尚有『台北捷運系統松山線』、『中正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國家重要門戶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 中央車站及中央公園規劃構想』等重大計畫,彰顯各界對本 特定區未來發展期盼甚殷,歷年行政院及經建會指示如下:
  - (一) 行政院 87 年 4 月 29 日都 (87) 字 1935 號函: 『臺北 車站特定專用區應整體規劃…』。
  - (二)行政院88年7月8日臺八十八內字第二六六三三號函 : 『…為妥善運用本區的開發規模,應採整體規劃、整體開 發方式辦理。各公有地的主管機關以往分回土地、各自開發 的做法應暫予凍結。…』。
  - (三)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1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4372 號函審 查『觀光客倍增計畫-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案』 指示: 『…臺北車站為臺北市最重要之交通節點,為處理本 地區之都市景觀及交通問題,應優先從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 進行整體規劃著手,故…除周邊交通機能整合計畫外其餘各 項計畫均先暫緩辦理…』
  - (四)經建會94年3月17日都字第09400001010號函『台北 車站專用區 D1 (西)、E 區用地,北市府於 8 個月內完成都 市計畫送該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94年底完成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為目標,臺鐵局配合都市計畫三 年內完成舊宿舍拆除及土地開發』。
- 五、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未有完善之都市計畫,致十餘 年來都市景觀 窊陋及發展停滯,目前進行規劃之公共建設均 涉及本局經管之D、E土地,『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 土地開發僅為其中一環,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本局當配合辦理 ,惟應在協商達成共識後再併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辦理後續 作業,以免滋生爭議影響政府形象。」
- 2 交通部 94 年 11 月 1 日交路 (一) 字第 0940012552 號函重申臺鐵 局陳情意見,本案因臺鐵局與臺北市政府尚須協商以達共識,且關 係臺鐵局土地管理機關權益甚深,亦影響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總體 發展,建請在都市計畫及交通整體規劃並兼顧臺鐵局基本權益等考 量下成立專案小組調處。

3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95 年 1 月 23 日鐵產開字第 0950002036 號函表 示臺北市政府辦理「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變更臺北 | (一)、( 市沿線土地為聯合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提報有關本局管有之二)、(五 D1 用地(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過程等事宜,雖該府與本局)辦理。 經多次協商,惟雙方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尚未達成共識且未簽訂協 議書,因為塑造國家門戶及百年之計,本局正審慎評估中。

併審查意見

併審查意見

(-) \ (

二)、(五

)辦理。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部為辦理本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以 94年3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09400825152號函 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 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94年5月24 日市二字第094100062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4年4月8日至94年5 月7日分別在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及林邊 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4月 20日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分別假東港 鎮公所及林邊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 94年4月8、9、10日民眾日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 光輝、歐陽委員嶠暉、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 東、邱委員文彦、吳委員萬順(接任張委員元 旭)等6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擔 任召集人,復經專案小組於94年6月22日、

八、案經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4 月 25 日市 二字第 0951000448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 論。

決 議:本案除下表外,其餘依照本會 94 年 11 月 29 日第 622 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 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市鄉規劃局處	本會決議
號 1	陳李地電	1. 2. 3. 3. 3.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建請變更變電	1. 理本本公範經月都竣以電慎·變計要電式明持變地台於月表供迫法之請原案建上委辦意案次開圍929委決「公評·更畫,公行後原電」電99元電性換考仍計。議開會理見非補展且年日會議請司估如都之請司文,計所並公年來,之及地量維畫 仍部決。屬辦覽前11部審略台審·無市必台正敘維畫用經司12函因急無等,持在 依都議	本劃規辦人便規鄉予通常與門所採劃規向說明。一個人的問題,但因所採劃,但因情,是以與一個人的問題,但因所以與一個人的問題,但因,是以與一個人的問題,但是一個人的問題,但是一個人的問題,可以與一個人的問題,
2	陳陳104人工及路人元人:憩號四人,與此人,以	1. 遊區已房為有權現海,邊八規有屋遊損益有防東溪遊劃合,憩民。臨道起出憩前法劃區眾 海路林海	1. 變遊住以或築並發於憩闢更憩宅利居使利展遊區道遊區區農住用地。八內路	1. 94 29 黄洪: 有事將住加案年日會議 關項衍人及前11部審略 建一生口公經月都竣以 議,居增共	本劃規辦人分並()人案單劃理所採請市妥溝同位局,提納規鄉予通於市意陳見理單劃陳。稅市意陳見理單劃陳。規鄉見情部,位局情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市鄉規劃局處	本會決議
號		3. 口港里出全十均大行接如季沖堤將行崎活前121之,處路為車之將動近危進活之。西鎮大海線公無型駛道遇節毀岸難搶峰動係 8 會因彎寬20流增增中交險而動使至南鵬口長里可車之路颱海防時以修社中原及道合有道增公也加加心通性減中用東平灣,數,供輛銜,風浪波,進。區心屏屏路處二及加尺隨,活附之,低心率	連道防通颱堤之維生之 四改污場崎排側路地接路免道動近險接路間,風岸搶護命安 號至水南峰水產公規環,二造中交。 號至之以季損修居財全 道污處側社溝業有劃灣以處成心通灣堤交利節毀,民產。 路二理沿區北道土連道避彎活附危	理設水等維畫有事基設能通慮其權議計 有事依建局提畫過 因容增項議開會理意施準,持。關項於道造安及他益維畫 關項本署)變內。 陳並建,仍部決。見服降建原 建二擬路成全影地,持。 建三部市中更容 情無議故依都議務低議計 議,增可交疑響主建原 議,營鄉所計通 內新事建上委辦	
3	地點:南	幾,、,侵居損失沖嘉導,民傷賦衛里海成產不再海水堤生	填高及增寬現 有堤防、建顯 外堤及增闢海	意見建請水利	經濟部水利署

- 第 6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5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8477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由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請該府補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利查考。
  - 二、請補充本案擬設置鳥松鄉消防分隊之服務救災範 圍,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請補充「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以 利查考。

- 第 7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 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 計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9 日 第 157 次會議及 95 年 3 月 28 日第 158 次會議 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5 月 8 日府都 計字第 09500428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 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停車場 用地(停二)及部分寺廟區(廟一)為旅遊事業專 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6 日 第 18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5 年 5 月 15 日府建都字第 0950092016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意見審議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次變更內容及未來開發構想與行政院核 定之「觀光客倍增計畫——日月潭旅遊線計畫」間 之具體關係,並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本次變更將減少停車場用地,關於是否將造成本 地區停車供給不足之問題乙節,據南投縣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細部規劃之停車空間較 原停車空間多;惟為避免未來本計畫開發後造成 停車供給不足之問題,請南投縣政府審慎評估未 來本計畫開發後所衍生之停車需求,若變更後之

停車空間有不足之情形,則應納入將來興建旅館時之附帶規定中補足。

- 三、請補充本次變更之旅遊事業專用區具體之規劃構 想與內容、購物中心之發展定位及規劃位置、開 發及經營管理單位等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中,以 利查考。
- 四、本次變更係為改善環境景觀並興建購物中心提供 當地攤販進駐,未來本地區相關建設完成後,請 南投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加強建築管理與景觀維護,避免有購物中心 與攤販鄰立併存之情形發生。

- 第 9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公—IV— 2—30M配合五權西路三段拓寬工程特三號道路—工 業37路段)」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3 日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5 年 4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8083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0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 地區單元一)主要計畫案」。
-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辦理」,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之1 略以:「…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主要計畫係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有關本案主要計畫是否確有變更之必要,應請台中市政府就當地都市發展情形、公眾利益、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審慎評估確定,如有需要,應以台中市政府名義提出」有案,案經台中市政府敘明本案係基於台中市都市整體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原則,為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修正計畫書圖再提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報核在案。
  - 二、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前委員 東波(召集人)、李委員素馨、楊委員龍士、洪 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及張前委員元旭(地政司 代表)等6位組成專案小組,嗣因部分委員任期 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由楊委員龍士(召集人) 、李委員素馨、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馮 委員正民、吳委員萬順(配合本部地政司代表 調整變更)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4年

8月12日、95年2月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

- 三、嗣准台中市政府 95 年 5 月 8 日府都計字第 0950062358 號函檢附依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報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審核摘要表及計畫書第1頁引據之法令依據 「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 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擴大 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 分)案』之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8案」,因非屬 本案變更之法令依據,予以刪除,如有需要,請 於計畫書中適當章節內敘明或以附件方式納入計 畫書中,以資妥適。
  - 二、計畫書第33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有關「機關用地」部分,因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爰請台中市政府修正其建設經費來源。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前提經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決議略以: 「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 府依照辦理」,其中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之1略以:「 …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主要計畫係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有關本案主要計畫是否確有變更之必要,應請台中市政府就當地都市發展情形、公眾利益、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因素審慎評估確定,如有需要,應以台中市政府名義提出」在案,案經台中市政府敘明本案係基於台中市都市整體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原則,為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修正計畫書圖再提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報核,經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討論後,建議本案原則同意變更,並請台中市政府就下列各點審查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係由台中市政府依據本會第 616 次決議事項以「台中市政府」之名義提出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案,未來經核定發布實施後,應再配合擬定細部計畫,必要時,可由台中市政府主動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以杜紛爭。
- (三)編號變三案有關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改於計畫 區東南側增設社教用地乙節,查「社教用地」或「機 關用地」並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項目,惟據台中 市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該用地將以計畫區內之公有土 地優先指配後提供使用,爰原則同意劃設區位之調整

- ;惟就地方都市發展實際需要並考量本地區未來將形成一完整之鄰里單元,劃設為「機關用地」較能符合當地未來發展及居民使用之需求,爰建議將「社教用地」修正為「機關用地」。
- (四)本案係以台中市政府之名義提出個案變更,爰計畫書中有關「本計畫區為第一個取得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同意開發並變更主要計畫之開發單元,並為考量另外十三區之開發可行性,本計畫區之變更具有極強之指標性意義,本府」乙節,建議予以刪除,以避免引起紛爭與誤解,並資妥適。
- (五)編號變三案有關「文中用地變更為文小用地」乙節,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附近地區有關文小劃設與開闢及學 區劃分等情形,並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以利查考。
- (六)防災計畫部分,請補充說明有關避難據點及防災道路 系統之示意圖說,以及筏仔溪流域潛在淹水地區之因 應措施。
- (七)請台中市政府補充變更範圍坵塊坡度圖、基地周邊地 區計畫內容及發展情形等相關圖說,並適度納入計畫 書中,以利查考。
- (八)本案變更計畫部分內容有與原公開展覽略有出入,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九)計畫書及其他建議事項:

- 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中有關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乙欄載明「林茂已等700人」乙節,因本案係以台中市名義提出之個案變更,建議修正為「台中市政府」,以避免引起紛爭與誤解。
- 2.計畫書第20頁實施進度及經費中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乙節,考量本計畫案係以台中市政府名義所提之主要計畫變更案,後續有關以市地重劃開發可由台中市政府「公辦」或鼓勵私人團體「自辦」,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宜於計畫書中載明;是以,建議「自辦」一辭刪除,以避免引起紛爭與誤解。
- 3. 計畫書第 22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中有關主辦單位乙節,建議修正為「重劃會或台中市政府」,以避免引起紛爭與誤解;另原「社教機構用地」除配合審查意見(三)修正為「機關用地」外,因非屬市地重劃共同負擔之項目,爰請台中市政府修正其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來源。
- 4. 請台中市政府補充修正計畫書中各示意圖有關本案 變更範圍周邊之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 設施劃設情形,以利了解本案變更內容與主要計畫 之關係與合理性。

# 5. 未來本計畫公園(99)用地開發興建時,請台中市政 府配合保存區(10)之整體景觀風貌及周邊環境之調 和事項。

# (十)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1/2/			•	
		變更	內 容		<b>七</b>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公頃)	(公頃)		審查意見
變一	福科路以北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一、原部份主要計畫道路採用斜交	建議除下列各
		(0.1472)	(0.1472)	方式規劃,造成街廓不方正,降	點外,其餘照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低土地利用價值,且本區重劃前	市府核議意見
		(0.1079)	(0.1079)	面積介於 15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之地主	通過: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約有 100 人左右,因此藉由道路	1. 變更理由一
		(0.2035)	(0.2035)	規劃之調整,並規劃部份小街廓	請加強補充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於重劃後分配予 300 m 以下之土	說明,以利
		(0.1070)	(0.1070)	地所有權人,提昇日後土地利用	查考。
				價值。	2. 計畫區西側
				二、本計畫區係屬台中市後期發展	安和路應維
				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 14 處	持現行主要
				開發單元之一,全部 14 處因區	計畫 25 公尺
				位、公共設施比例、使用現況、	之寬度,並
				地形等等諸多因素之不同,都將	請配合修正
				面臨不同之開發課題,並須變更	計畫圖。
				主要計畫始得執行,因此應回歸	3. 依審查意見(
				都市計畫之基本精神依其需要而	四)辦理,修
				做不同之規劃,不可一以概之。	正變更理由
				本計畫區為第一個取得百分之八	0
				十以上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同意開	4. 變更理由請
				發並變更主要計畫之開發單元,	補充說明高
				並為考量另外十三區之開發可行	速鐵路對本
				性,本計畫區之變更具有極強之	計畫區之影
				指標性意義,本府基於都市整體	響,並於計
				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	畫書、圖中
				原則下,提出變更本案主要計畫	適度表達高
				之部份內容,以符合地盡其利,	速鐵路之位
				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之	置及示意圖
				精神。	說。
變二	福科路以南	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	一、原部份主要計畫道路採用斜交	建議除下列各
	至中港路以	(0.2326)	場用地	方式規劃,造成街廓不方正,降	點外,其餘照
	北		(0.2326)	低土地利用價值,且本區重劃前	市府核議意見

			Т		<del>-</del>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面積介於 150 m²~300 m²之地主	通過:
		(0.4896)	(0.4896)	約有 100 人左右,因此藉由道路	1. 變更理由一
		公園用地	住宅區	規劃之調整,並規劃部份小街廓	請加強補充
		(0.3209)	(0.3209)	於重劃後分配予 300 ㎡以下之土	說明,以利
		公園用地	廣場兼停車	地所有權人,提昇日後土地利用	查考。
		(0.1336)	場用地	價值。	2. 依審查意見(
			(0.1336)	二、本計畫區係屬台中市後期發展	四)辨理,修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 14 處	正變更理由
		(0.2572)	(0.2572)	開發單元之一,全部 14 處因區	0
		道路用地	廣場兼停車	位、公共設施比例、使用現況、	3. 請補充說明
		(0.1498)	場用地	地形等等諸多因素之不同,都將	本地區增設
			(0.1498)	面臨不同之開發課題,並須變更	10 公尺道路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始得執行,因此應回歸	之變更理由
		(0.0382)	(0.0382)	都市計畫之基本精神依其需要而	0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做不同之規劃,不可一以概之。	
		(0.6390)	(0.6390)	本計畫區為第一個取得百分之八	
				十以上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同意開	
				發並變更主要計畫之開發單元,	
				並為考量另外十三區之開發可行	
				性,本計畫區之變更具有極強之	
				指標性意義,本府基於都市整體	
				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	
				原則下,提出變更本案主要計畫	
				之部份內容,以符合地盡其利,	
				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之	
				精神。	
變三	中港路以南	住宅區	文小用地	一、原部份主要計畫道路採用斜交	建議除下列各
	,朝馬路以	(0.3813)	(0.3813)	方式規劃,造成街廓不方正,降	點外,其餘照
	<b>北</b> ,安和路	住宅區	公園用地	低土地利用價值,且本區重劃前	市府核議意見
	以東	(0.1329)	(0.1329)	面積介於 150 m²~300 m²之地主	通過: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約有 100 人左右,因此藉由道路	1. 查本地區尚
		(0.8215)	(0.8215)	規劃之調整,並規劃部份小街廓	無變更理由
		住宅區	社教用地	於重劃後分配予 300 ㎡以下之土	一「…計畫
		(0.3768)	(0.3768)	地所有權人,提昇日後土地利用	道路採用斜
		文中用地	住宅區	價值。	交方式規劃
		(0.0071)	(0.0071)	二、原主要計畫規劃之機關用地經	,造成街廓
		文中用地	文小用地	查確無使用需求,然本計畫區未	不方正」之
		(1.5585)	(1.5585)	來之發展足可形成鄰里單元,因	情形,請台
		文中用地	公園用地	此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	中市政府查
		(0.2937)	(0.2937)	於商業區西側規劃一處社教機構	明修正。
		文中用地	道路用地	用地,以提昇社區環境及服務品	
		(0.2913)	(0.2913)	質。	三)、(四)
		文中用地	社教用地	三、中港路以南高速鐵路與住宅區	、(五)辦理

	1	1	1		·
		(0.0891)	(0.0891)	間之公園寬度僅 12 公尺,因此	, 並修正變
		道路用地	文小用地	增加公 127 之面積,增加高速鐵	更理由。
		(0.3002)	(0.3002)	路與住宅區間之寬度,降低高速	3. 變更理由請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鐵路對住宅區之干擾,提昇居住	補充說明高
		(0.7846)	(0.7846)	品質。	速鐵路對本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四、因應中科開發,本區域需增加	計畫區之影
		(0.8377)	(0.8377)	一所小學用地,因文小 79 用地	響,並於計
		道路用地	社教用地	取得經費龐大,因此變更文中	畫書、圖中
		(0.1341)	(0.1341)	44 用地為文小用地,也疏解本	適度表達高
		機關用地	住宅區	區域學童就學之問題。	速鐵路之位
		(0.5805)	(0.5805)	五、原公 89 及公 127 西側道路距中	置及示意圖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港路交流道匝道過近,因此將其	說。
		(0.1979)	(0.1979)	規劃為 10M 計畫道路並調整路型	4. 請補充「廣
		廣場兼停車	住宅區	, 降低社區交通量對中港路及交	場兼停車場
		場用地	(0.6876)	流道匝道之衝擊。	用地」區位
		(0.6876)		六、本計畫區係屬台中市後期發展	調整之變更
		廣場兼停車	道路用地	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 14 處	理由,以利
		場用地	(0.1182)	開發單元之一,全部 14 處因區	查考。
		(0.1182)		位、公共設施比例、使用現況、	
				地形等等諸多因素之不同,都將	
				面臨不同之開發課題,並須變更	
				主要計畫始得執行,因此應回歸	
				都市計畫之基本精神依其需要而	
				做不同之規劃,不可一以概之。	
				本計畫區為第一個取得百分之八	
				十以上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同意開	
				發並變更主要計畫之開發單元,	
				並為考量另外十三區之開發可行	
				性,本計畫區之變更具有極強之	
				指標性意義,本府基於都市整體	
				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	
				原則下,提出變更本案主要計畫	
				之部份內容,以符合地盡其利,	
				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之	
				精神。	
變四	中港路以南	住宅區	商業區	一、原部份主要計畫道路採用斜交	建議除下列各
	,朝馬路以	(0.0177)	(0.0177)	方式規劃,造成街廓不方正,降	點外,其餘照
	北,安和路	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	低土地利用價值,且本區重劃前	
	以西	(0.4573)	場用地	面積介於 150 m²~300 m²之地主	
			(0.4573)	約有 100 人左右,因此藉由道路	1. 查本地區尚
		住宅區	公園用地	規劃之調整,並規劃部份小街廓	無變更理由
		(1.3588)	(1.3588)	於重劃後分配予 300 m <sup>2</sup> 以下之土	一「…計畫
		住宅區	道路用地	<b>地所有權人,提昇日後土地利用</b>	道路採用斜

(0.	7498) (0.7498)	價值。	交方式規劃
商業	臣 住宅區	二、原主要計畫規劃之機關用地經	,造成街廓
(0.	5701) (0.5701)	查確無使用需求,然本計畫區未	不方正」之
商業	區 道路用地	來之發展足可形成鄰里單元,因	情形,請台
(0.	2115) (0.2115)	此將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	中市政府查
公園	用地 商業區	於商業區西側規劃一處社教機構	明修正。
(0.	4446) (0.4446)	用地,以提昇社區環境及服務品	2. 依審查意見
公園	用地 道路用地	質。	(四)及(九)
(0.	2774) (0.2774)	三、本計畫區係屬台中市後期發展	之5辦理,
公園	用地 住宅區	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 14 處	並修正變更
(1.	1759) (1.1759)	開發單元之一,全部 14 處因區	理由。
道路	用地 廣場兼停車	位、公共設施比例、使用現況、	3. 變更理由請
(0.	1088) 場用地	地形等等諸多因素之不同,都將	補充說明本
	(0.1088)	面臨不同之開發課題,並須變更	案「住宅區
道路	用地 公園用地	主要計畫始得執行,因此應回歸	變更為公園
(0.	2779) (0.2779)	都市計畫之基本精神依其需要而	用地」之環
道路	用地 住宅區	做不同之規劃,不可一以概之。	境地形因素
(1.	0097) (1.0097)	本計畫區為第一個取得百分之八	,以利查考
道路	用地 商業區	十以上之土地及所有權人同意開	o
(0.	4433) (0.4433)	發並變更主要計畫之開發單元,	4. 請補充「廣
		並為考量另外十三區之開發可行	場兼停車場
		性,本計畫區之變更具有極強之	用地」區位
		指標性意義,本府基於都市整體	調整之變更
		發展及維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	理由,以利
		原則下,提出變更本案主要計畫	查考。
		之部份內容,以符合地盡其利,	
		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之	
		精神。	

# (十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意見
逕 1	台中市普華自	建議撤回「變更	1. 本開發區是台中市 93 年 6	本案業經台中市政
	辨市地重劃區	台中市都市計畫	月 16 日原後期發展地區公	府敘明本案係基於
	籌備會黃建民	(整體開發地區	告民間開發 14 區中之一,	台中市都市整體發
	台中市整體開	單元一)主要計	係最早進入法定開發程序	展及維持公共設施
	發單元一地區	畫案」重審再議	之一區,兩細部計畫案,	服務水準之原則,
	(依據台中市	, 並立即補足辦	因有四個開發商成立籌備	為提升整體居住環
	政府 94.8.8	理本籌備會原申	會,為了公平合法及保障	境品質及土地利用
	府都計字第	請「細部計畫」	台中市民之權益,為避免	價值,修正計畫書
	0940139941	公展日期後,兩	將來其他 13 個開發商均要	圖並經台中市都市
	號函函轉陳情	案併提台中市都	變更主要計畫,減少公設	計畫委員會審議完
	人意見辦理)	委會重審,以示	用地,增加利潤,降低社	竣後重新報核,爰

公平及合法,並 保障台中市民之 權益。

區服務水準,本案應有通 本陳情意見建議併 案性之處理原則,故宜先 審查意見主文辦理 撤回再審。

- 2. 關於本開發區內地主參與 不同重劃籌備會之同意文 件,就屬「契約行為」或 「委任行為」尚未釐清, 台中市政府即草率接受「 安和重劃區 | 申請之細部 計畫及主要計畫之自行擬 定申請案,有失公平,及 圖利之嫌,降低公設用地 損害全台中市民之利益應
- 3. 台中市政府曾將本會細部 計畫案與「安和案」併案 審查,在審查過程中行政 程序超乎正常的快,枉顧 台中市民提升住的品質權 利。將本會提出之細部計 畫案全部擱置,且又替「 安和案 | 提出主要計畫之 變更申請,實不公平又不 合理,應該從長計議撤回 再審。

即撤回再審。

- 4. 本次「安和案」之主要計 畫變更,實質降低公設 2.7 %之用地負擔,開發商可 增加約 5 億元之獲利,地 主及台中市民卻要遭受生 活品質降低之苦,實無公 益及良心。應即撤回再審
- 5. 本會再未經認定同意書屬 「契約行為」或「委任行 為一之前提下在錄案審查 程序中被停止公展,「安和 案」主要計畫變更案人數 在審查中發生全區同意人 數未達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須經全部地主三分之二之 規定,更應停止審查撤回 再審以示公平。

_				
逕 2	張清和里長等	變更農業區為公	1. 本件土地地主原有土地大	未便採納。
	4 人	園用地,並納入	部分已配合筏子溪整治、	理由:
	西屯區筏子溪	整體開發地區 (	高速鐵路建設等,提供政	1. 關於變更農業區為
	與高鐵間所夾	原後期發展區)	府徵收使用,僅剩此方寸	公園用地部份,建
	農業區	作整體開發。	之地,又受高速鐵路二側	議市府編列預算完
	西屯區順安段		禁限建管制,實已無法再	成或提出具體可行
	104-4 \ 105 \		作農舍或農業相關設施使	之財務計畫或依「
	105-3 \ 108 \		用,將難有立足之地。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305 \ 306 \		2. 本件殘餘狹隘農地已然無	實施辦法」取得容
	322-1 \ 322-2		農業耕作與生產之價值與	<b>積接受基地之同意</b>
	· 323 · 323-1		可能,未來任其荒廢,將	後,再行考量。
	• 323-2 •		成為都市景觀與環境之死	2. 關於是否納入本案
	323-3 \ 324-1		角,實宜劃為公園或綠地	整體開發地區(原
	、324-4 地號		,納入鄰近之整體開發地	後期發展區)作市
	(依據台中市		區(一)範圍,將來由重	地重劃整體開發乙
	政府 94.8.8		<b>劃方式取得,可兼顧公私</b>	節,查與行政院 91
	府都計字第		雙面權益。	年 12 月 6 日院台
	0940138986		3. 筏子溪未來朝向景觀、遊	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轉陳情人		憩軸向發展為台中市各界	號函示「因都市計
	意見辦理)		人士之共識,本件土地緊	<b>畫擴大、新訂或農</b>
			鄰筏子溪畔,應納入公園	業區、保護區變更
			、綠地範圍,以配合未來	為建築用地者,應
			該地區發展親水空間之趨	辨理區段徵收」規
			勢與需求。	定特殊案例之處理
			4. 筏子溪為本地區明顯之天	原則不符,且從都
			然界線,為建置完整之地	市發展次序而言,
			區發展空間,提升土地使	台中市整體開發地
			用與開發效益,亦宜將本	區約有 1437 公頃
			件土地納入鄰近之整體開	尚未擬定細部計畫
			發地區 (一) 範圍。	辦理開發,如擬再
				擴大變更農業區,
				在都市計畫理論上
				與實務上,亦無其
				急迫性與必要性。
逕 3	張朝章、廖德	1. 台中市整體開發	本地自高速公路通車、中	依據台中市政府列
	金等 66 人	單元一的都市計	港路開通、台中工業區設立	席本次專案小組會
	台中市整體開	畫主要計畫,陳	,到前年中部科學園區闢建	議代表說明略以:
	發單元一地區	請以台中市都市	、 廠商進駐, 本地三十多年	本案原人陳案共
	(1. 依據立法	計畫第二次通盤	來發展迅速,唯周邊的都市	計陳永森等 67 人陳
	委員蔡錦隆國	檢討的原主要計	開發、公共設施的闢建都跟	情維持原本市主要
	會辦公室 94	畫內容為本,以	不上發展的腳步,使得整個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年12月19日	維持原主要計畫	筏子溪以西的區域發展受到	討案之規畫等議題
	94 隆國字第	內容,對區域發	限制。	,本府已另請陳情

094121901 號 月 16 日傳真 轉廖德金等人 陳情意見辦理 ; 2. 台中市政 府 95.1.27 府 都計字第 0950021033 號函函轉張永 芳等陳情人意 見辦理,並敘 明陳坤森等 63 人已撤銷 陳情)

展較有幫助。 函、95 年 1 2. 原主要計畫中「 進入開發時程, 」計畫道路路線 的都市發展。 緊臨該兩大工業

> 兒童公園、體育便。 用地規劃再朝馬 路橋旁實屬不宜 ,由於該地點一 邊臨朝馬路橋, 另有一邊緊臨高 達 7 米的駁坎下 , 在陸橋與駁坎

的影響。

在龐大的土地開發利益考 人列席本市都市計 量下,陳請人等(長久居住 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20 米-133 | 計畫 | 本地業主)的意見絲毫未受 | 及大會說明充分徵 道路,規劃起自 尊重,土地開發未能依照未 詢地主意見,且陳 中港路貫通至台 來數十年的發展作規劃,整 中市南屯區嶺東 個筏子溪以西區域發展可能 地區,該「20」會受到土地開發公司所提出 米-133 │計畫道 | 不佳的台中市整體開發單元 | 劃,惟此部份於本 路建請維持原 20 一都市計畫變更案 (包括主 米的規劃:由於 要計畫)而受限;陳情人等 台中市工業區第 深切期盼能以地方的發展、 四期及台中市精都市的發展為第一要務,千口交通動線問題而 密機械園區即將 萬要採以較優、較前瞻的都 予修正並公告實施 市計畫才能保障區域長期的 這兩大工業區開 發展。而土地開發公司所公 發後將帶來龐大 体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變 就業人口及進出 更案實未能有效符合區域需 車流,對台中市 求,陳情人等對部分的變更 | 案已有 63 人同意撤 西屯區、南屯區 內容有深切的疑慮,為確保 的道路需求殷切 日後筏子溪以西區域能獲得 ,而「20 米-133|良善的發展,為台中市長遠|持續溝通中。」爰

陳情人等長期生活在台中 區,對於日後的|市整體開發單元一,對區域 交通扮演舉足輕 發展及需求、對現實區域情 組審 查意見主文辦 重的腳色,不宜 形有切身的了解,為求區域 將 20 米的路幅 能穩健發展,特提出陳情, 寬度縮小,對土 敬請審酌整體開發單元一的 地開發公司所提 實際需求,採以對台中市較 的路幅縮成 12 前瞻的計畫,採原有較佳的 米,時有違未來|主要計畫內容,則對台中市 需求,將帶給區 的發展實為美事,對世代居 域交通嚴重負面 住於此的陳情人等更是無比 恩澤,創造優質的都市開發 3. 土地開發公司將 ,對地方形同再造,實感德

情人所陳 20M-133 維持原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之規 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業已考 量與台中港路之交 在案,並於本次本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大會時決議維持原 |計畫;另本次陳情 |銷陳情,另4人目 前無法連絡,但仍 本案建議照上開台 中市政府列席代表 |意見並併本專案小 理。

夾住下,為區域	
的死角,如成為	
公園、體育用地	
,則日後將成為	
治安的死角,對	
區域的治安有負	
面的影響,實應	
將該規劃推回原	
地點。	

- 第11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交通部函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南港坪林段 89 年 底通車之政策目標,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 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 89 年 5月16日交新(二)89字第000009號函送計畫 書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89年6月15日起至7月14日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89年7月6日假坪林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89年6月15日工商時報分類廣告版公告完竣。
  - 六、嗣准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9 年 8 月 4 日國工局 89 地字第 16836 號函檢附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前提本會 89 年 9 月 19 日 第 494 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原審查通過『北 宜高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結論之變更, 應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先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七、案經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依 上開決議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報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5 年5月5日第14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案准交通 部95年5月16日交授新地字第0950008511號 函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5 年 5月5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結論,於報請本部 核定前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外,其餘准照交通 部 95 年 5 月 16 日交授新地字第 0950008511 號函送 修正後計畫書草案通過。

- 第12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案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5 月 24 日第 144 次會及 94 年 7 月 14 日第 14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城都字第 0940132029 號暨 95 年 3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4002661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楊 委員龍士(召集人)、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 張委員珩及吳委員萬順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 行審查。專案小組業已於 95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其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 案 部分,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 整體改善計畫」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經本部營 建署補助 95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一「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新

台幣經費 8,000 萬元(含用地費)。因工程用地取得之時限緊迫,故斗六市公所以 95 年 4 月 26 日斗六市工字第 0950010069 號函逕向本部提出建議,爰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請縣政府 照該府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書圖,另行補辦公開展 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 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 再提會討論。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 案部分,因係配合交通 部辦理「路況不良鐵路平交道整體改善計畫」,95 年度即將執 行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工作,為利計畫之進行順利,有其時 效性,故請縣政府照該府於小組會中所提變更計畫書圖,另行 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 則准予通過,免再提會討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 提會討論。

#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有關部分計畫圖重製及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3 月 2 日 第 35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5 月 1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364741 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屬個案變更,惟未經簽奉核准,故請縣政府查明如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請該府重新依規定補簽准後,將核准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並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用 事業專用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為捷運系統用

- 地)案」,以符實際。
- 三、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 變更地形圖比例尺 及新編號 2 重製前後面積調整部分,因非屬個案 變更內容,故請納入該府目前正辦理之本計畫區 通盤檢討一併審查,以資週延。
- 四、本案計畫書、圖之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17案-變更為河道用地)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4 月 12 日第 20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5 年 5 月 18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64695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據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擬變更減少之公園用地(0.1676公頃)及停車場用地(0.9709公頃)部分,因該府刻正辦理「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並將另覓適當位址儘量補足劃設之,尚屬實情,爰本案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一時。